

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5 年本科和研究生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高等教育强省战略部署，主动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对教育教学的新挑战，激励教师深化教学创新，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本科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要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重点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思政、“四新”2.0 建设、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拔尖人才培养、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培养、教学数字化、未来课堂、现代产业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和探索，且有良好的教育教学成果基础，能够为新一轮教学成果奖培育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数量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分常规教学改革项目和重点选题项目两类。常规项目采用“名额到校、省厅备案”方式立项，学校限额申报 10 项。各学院（部）、各部门原则上限报 1 项。专

项给予省登峰学科 1 项，每个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1 项。重点选题项目参照《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见附件 1），采用“限额申报、竞争遴选”方式，学校限额申报 3 项，各学院（部）、各部门限报 1 项。

林学登峰学科1项由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林学学科组织申报，学校评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1项由大学生物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申报、评审，评审结果报教务处。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为学校在职在编人员，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每个项目设1名主持人，每个主持人原则上申报1个项目，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所承担的教学改革项目的管理与质量，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主持人。

2. 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项目组成员须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同级项目。

3. 同一研究项目已获得或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立项的不再重复申报；凡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十四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中“不通过”或“暂缓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项目。

4. 同等条件下，教学改革项目向一线教师倾斜，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得超过推荐项目总数的30%。

其中，校级领导或中层干部领衔的教学改革项目，重点着眼于校级层面的教学改革项目，旨在超前谋划和系统培育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5. 项目研究期限为两年，结题时须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及以上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提交3000-5000字的总结，重点阐述实践过程及所取成效。

四、材料填写与报送

为进一步提升重点项目申报质量，2025 年本科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分两个阶段：

（一）重点项目申报

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 2）；各学院（部）、各部门组织初评（机关部门项目由教务处组织初评），择优遴选排序后填写汇总表（见附件 3），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版、纸质版（一式 7 份）和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

（二）一般项目申报

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 2）；各学院（部）、各部门组织初评（机关部门项目由教务处组织初评），择优遴选排序后填写汇总表（见附件 3），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将申报书电子版、纸质版（一式 7 份）和汇总表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

联系人：徐娟；联系电话：63730964（9293964）。

附件：1. 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重点研究方向选题指南
2. 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3. 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5 年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28 日